

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 “气体储存分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2020 年 12 月 22 日，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气体储存分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2 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相关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气体储存分装生产线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伏业村。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空分生产线，并新增氩气、二氧化碳气体储罐，将原有气体空分生产线改造为气体储存充装生产线，形成年储存分装氧气 4500 吨、氮气 300 吨、二氧化碳 1250 吨、氩气 300 吨、天然气 1100 吨的能力及年储存销售乙炔 0.5 吨和丙烷 0.5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 2016 年 9 月开工，2016 年 12 月试生产。2020 年 4 月 1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1002780278184Q001X）。2020 年 7 月补办《气体储存分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27 日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环评批复（扬环审批〔2020〕06-31 号）。

（三）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采用三班工作制，年生产 365 天。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气体储存分装生产线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对危废库进行建设，面积由5m²增加至8m²，用于暂存废润滑油。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未造成不良影响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的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气体充装是气、液两相转变的过程，流程短、密闭性好，废气主要来自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紧急放空产生的废气以及汽车尾气，均以无组织的形式扩散到周边大气中。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于液体泵、离心泵等生产设备以及车辆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充装前气瓶检验过程中会产生的废弃瓶头和废胶垫、生产过程中需定期对充装泵等设备进行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弃瓶头和废胶垫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后委托江苏迈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五）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环境应急预案（第二版）正在修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1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南京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东厂界外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外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陈小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及废气排放总量。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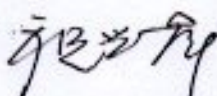
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落实了《气体储存分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污染防治设施相关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气体储存分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按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 2、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 34 号)的规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做好安全生产。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22日



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

“气体储存分装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祝世海	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01455340	
曹和军		主任	13857071176	
刘天雷	扬州市大学	教授	18030338	
曹岸环	江苏南村环境检测中心	研究员	13196496598	
李	江苏南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951921323	
陈以师	南京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21726057	

